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MAY HOLDINGS LIMITED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85)

(認股權證代號：83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一號維港中心一期8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i)根據及有待聯交所(定義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通函)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及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上限至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及(ii)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致使建議更新(定義見通函)生效。」

「動議(i)批准註銷向承授人(定義見通函)授出之3,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及(ii)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致使建議註銷(定義見通函)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京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一號維港中心一期802室，方為有效。
3.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會隨本通函附奉並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刊載。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致使超逾此30%上限，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七位執行董事，即劉京先生、朱漢邦先生、李和國先生、安錦平先生、李俊宏先生、唐佩芝小姐及羅國忠先生；(ii)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顧凱夫博士；及(i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嘉榮先生、陸海林博士及顧陵儒先生。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mayholdings.com。